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 萌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一樓B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6至2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 4  |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 5  |
|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責任聲明.....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
| 代表委任表格 .....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推薦建議.....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9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一樓B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5)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則為出售或轉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載列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 |
| 「高明科技工程」       | 指 |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ML Holdings」 | 指 | KM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本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等額持有                                 |
| 「高萌科技」         | 指 | 高萌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梁女士」          | 指 | 控股股東及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梁軾儀女士                                                                                       |
| 「陸季農先生」        | 指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                                                                                           |
| 「陸鑑明先生」        | 指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                                                                                           |
| 「陸彥彰先生」        | 指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彥彰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 「通告」           | 指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及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不超過相關決議案(載列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陸鑑明先生(主席)

陸季農先生(行政總裁)

陸彥彰先生

李錦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國先生

羅永志先生

謝智剛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

沙田工業中心

地下B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4,96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或自庫存轉撥)之股份最多為80,992,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量(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以擴大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及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錦嫻女士(「李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且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



---

## 董事會函件

---

陸鑑明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適當地考慮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並決定建議重選劉安國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劉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直接投資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劉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劉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以及持有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陸鑑明先生**，78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陸鑑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創辦並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陸鑑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規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鑑明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專注於開發自動收費系統及鐵路交通監控系統。於一九七七年八月，陸鑑明先生創辦高明科技工程，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於電力工程、信號及通訊工程以及電腦收費系統等領域提供服務的承辦商。

陸鑑明先生是一名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於英國電子及無線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於英國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獲英國電氣工程師協會(現稱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認可為會員及註冊為特許電機工程師及於英國工程師學會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亦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鐵路信號工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獲提名為鐵路信號工程師學會副會長(中國香港)。

陸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的父親。陸鑑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幗儀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家翁。

陸鑑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將會繼續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因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068,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鑑明先生於157,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李錦嫻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高明科技工程擔任助理品質保證工程師，負責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的維護，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晉升為可持續發展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社會、環境及管治(「ESG」)事務。

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化學科技理學士學位及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系哲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成為認可ESG策劃師CEP®和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會員。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成為認證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大使及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李女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49,6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ii)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及(iii)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5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擔任會計專業人員，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為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亦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的公司秘書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9)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劉先生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5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受僱於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於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承擔董事總經理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劉先生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劉先生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紐卡斯爾特大學(前稱「泰恩河畔紐卡斯爾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在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由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涉外經貿法律實務文憑。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該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股東批准

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4,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496,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用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進行者外，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



而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作出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由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             | 0.125      | 0.106      |
| 八月             | 0.110      | 0.100      |
| 九月             | 0.101      | 0.073      |
| 十月             | 0.157      | 0.089      |
| 十一月            | 0.148      | 0.111      |
| 十二月            | 0.133      | 0.115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132      | 0.120      |
| 二月             | 0.130      | 0.093      |
| 三月             | 0.117      | 0.098      |
| 四月             | —          | —          |
| 五月             | 0.100      | 0.081      |
| 六月             | 0.104      | 0.082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00      | 0.099      |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視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統稱「**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共同控制合計295,3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2.92%。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1.02%。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

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一樓B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陸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錦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倘為庫存股份，則為轉撥或出售)、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相關可換股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為轉撥或出售)、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証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有關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d)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及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

沙田工業中心

地下B1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如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v) 參照上述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陸鑑明先生、李錦嫻女士及劉安國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 (vii)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A)及5(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i) 就上文第5(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x)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GEM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